唯亭街道动迁小区建筑垃圾清运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苏州市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范智剑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展业路18号展业大厦

联系电话：0512-68639057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和远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31幢511室

联系电话：13222985561

采购编号：JSZC-320591-PMJS-C2026-0001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唯亭街道动迁小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单价 186.00 元/吨。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风险费、材料、机械设备、运输、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调整。

1.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内容及要求：唯亭街道动迁小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每次作业时，需双秤确认：即运输前采购方秤磅确认，运输至处置点需再次秤磅确认，出具确认的数量核准凭证，结算时需提供采购单位确认的数量核准凭证，作为收/付费凭据，具体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服务期限自动结束。

（4）服务地点：唯亭街道

3.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

4.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1 合同结算：

4.1.1 本合同按季度结算，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产生的量结合考核结算。

4.2 合同支付：

4.2.1 按季度支付，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每季度末按双方确认的清运实际数量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4.2.2 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每季度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季度考核得分≥90 分，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100%；

（2）80 分≤季度考核得分＜90 分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90%；

（3）70 分≤季度考核得分＜80 分的， 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80%；

（4）60 分≤季度考核得分＜70 分的， 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70%；

（5）经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4.2.3 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帐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4.2.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履约验收报告。

（3）考核资料。

4.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2.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　　名：苏州市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南环分行

帐　　号：3220 1997 5730 5150 1225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511 室

4.2.7 收款人全称：苏州市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220 1997 5730 5150 122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南环分行

4.2.8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 2019 8516 9755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6. 质量与验收：

6.1 本合同验收按照苏财规〔2024〕7 号《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苏园财审规〔2024〕1 号《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6.2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6.3 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4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6.5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甲方到场，并按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6.6 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相关考核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6.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结果，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9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6.10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7.1 甲方的主要义务

7.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1.2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7.2 乙方的主要义务：

7.2.1 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

7.2.2 服务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服务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7.2.3 乙方须为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发生的设备、人

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2.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服务；

7.2.5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7.2.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所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或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解除的异议期限：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出具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4.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执壹份，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年 月 日

8

合同附件：

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
1	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未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证》和《运输通行证》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2	垃圾装运过程中，出现大气扬尘污染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3	运输车辆未经冲洗装置冲洗进行清运	5 分		发现一次扣 2.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4	运输车辆在未密闭状态下运输，沿途出现泄露、抛撒污染道路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5	运输过程发生超载超重行为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6	擅自改装运输车辆外观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7	运输车辆违反交通规则行驶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8	运输车载监控设备未正常使用，经通报后未及时整改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9	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10	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11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等行为	5 分		发现一次扣 2.5 分，直至此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每季度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经考核，得分≥90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

经考核，80 分≤得分＜9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90%；

经考核，70 分≤得分＜8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80%；

经考核，60 分≤得分＜7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 60%；

经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 colspan="2">☐　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d></td></tr>
<tr><td>☐代建单位：（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姓名）</td><td></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姓名+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参与人员</td><td>☐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td><td>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td><td></td><td></td></tr>
</table>

	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